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